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定的《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关于对项目公司莱阳棕榈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关于对项目公司宁波时光海湾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项目公司莱阳棕榈五龙河生态城镇发展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1,08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为宁波时光海湾景区开发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46,427 万元的担保额度，是为满足其目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利于促进项目的开展，提升项目运营及盈利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王曦、吴向能、包志毅、刘金全

2019年9月20日